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代码：16339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公告编号：2021-04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至2021年8月16日，并于2020年8月18日顺利完成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二期尚未完成发行，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二期）的顺利实施，拟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到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其他事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